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15:00至2016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期限:2016年7月8日
5.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4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厂区报告厅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6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3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议案4采用特别决议形式进行审议。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厂区报告厅
3.登记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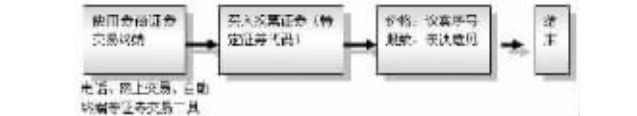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6-045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股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8”,投票简称“惠程投票”。

-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 362168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Lists 1-4 proposal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rices.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五)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个议案均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投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议案1每位股东拥有对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4,议案2每位股东拥有对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议案3每位股东拥有对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候选人人数的乘积。

(6)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
A.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拟投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应的表决意见. Shows mapping between vote counts and candidate numbers.

B.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Shows mapping between share counts and yes/no/abstain options.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6-03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晟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提供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37,800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4,000万元)。

●本次是否担保:否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50,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7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69,8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43,8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7月5日,本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向扬子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整,期限自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5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提供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37,800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4,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晟电工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铜线材、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4.法定代表人:杨春泰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与永安路交叉口
6.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鑫晟电总资产98,107.57万元,负债78,791.93万元,净资产19,315.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31%;201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9,630.89万元,营业利润-1,140.69万元,净利润-1,039.86万元。

(二)鑫晟电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5日;担保金额: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晟电工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即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该项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对鑫晟电工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4月21日,本次担保额度增加后,本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达到6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晟电工增加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该项增加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50,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7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69,8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43,8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晟电工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3.鑫科材料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鑫科材料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六届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函;
5.六届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6年6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月份 销量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销售环比变动 销售均价环比变动 销售均价环比变动率
2016年1-2月 424 8,634.46 17.61 28.10% 34.64% 6.15%

2016年3月 2.22 5,251.72 19.12 -47.64% -39.89% 8.57%
2016年4月 3.27 8,259.83 19.90 47.30% 57.28% 4.08%
2016年5月 5.14 12,712.53 21.10 57.19% 53.91% 6.00%
2016年6月 6.31 11,766.20 23.28 22.76% -7.44% 10.33%

合计 21.8 46,624.76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提供投资者参考。

二、销售情况说明
2016年1-6月公司累计销售商品猪21.18万头,1-6月商品猪累计销售收入46,624.76万元。
2016年6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环比上涨10.33%,随着生猪产量的释放,6月份销量环比上涨22.76%,6月份销售收入环比有所减少,主要由6月份仔猪销售数量占比增加,因而销售收入环比略有减少。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46号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20亿元,发行期限为五年。

2016年7月6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00%。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2016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9.6元/股调整为18.81元/股,除前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8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0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分配以2,5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6,000,000.00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温秋萍 陈小池
联系电话:0755-82767767
联系地址:0755-82767036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园
邮编:518118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Lists proposals and voting instructions.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投票持有股数: 委托投票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6年07月04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區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等: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1,241,814,06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崔美卿女士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谢家伟女士因出差在外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股票简称:*ST南电A.*ST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6-038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A.B股股票简称:*ST南电A.*ST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于2016年5月31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2016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2016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6月22日和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036),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以上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016年6月15日,公司向9家单位发出了《意向重组邀请书》,以征集有意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意向重组单位。随后,公司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配合意向重组单位开展现场考察和相关资料查询等前期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会同相关各方完成意向重组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接待等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配合相关各方做好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并及时公告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4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步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自2016年1月4日开市时起停牌。2016年1月19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25),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8),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预计不晚于2016年7月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6-05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高玉根先生于近期将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起)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高玉根 是 28,000,000 2015-08-27 2016-07-0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

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于2015年8月27日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条件流通股(高岗锁定)70,000,000股解除质押(其中包括初始质押的28,000,000股(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